锡署环审书〔2025〕6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先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

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先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先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内蒙古先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材料产业化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的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总占地面积为165091.33平方米。本项目拟建设褐煤预处理生产线、锗单晶生产线，其中主要生产系统为褐煤预处理系统、锗单晶生产系统。辅助及附属生产系统主要为4×130t/h高温高压旋风锅炉+4×30MW直接空冷抽凝式汽轮机发电机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等设施，同时建设相配套的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褐煤预处理量90万吨，年锗晶棒生产量80吨，同时年副产电力97746.64万kwh、热力198266.38GJ。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褐煤烘干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钠碱法湿法脱硫+SCR脱硝治污设施处理，各项污染因子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及环发[2015]164号文件超低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锗二次富集熔炼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钠碱法湿法脱硫治污设施处理，各项污染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四氯化锗制备及碱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吸收塔处理，各项污染因子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盐酸回收及盐酸储罐废气经一级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塔处理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锗晶棒制备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煤炭装卸、输送、破碎、贮存环节分别置于相应的封闭空间内并喷雾降尘。粉煤灰、碳酸钠粉状物料均置于封闭式库仓内，顶端均安装专用除尘设施。同时建设封闭式炉渣场并采用湿法排渣。最终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氯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浓度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铁工序产生的废铁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膜由厂家上门更换回收；锅炉及熔炼炉炉渣、工业水处理系统污泥、中水处理系统污泥均用于锡林浩特市废弃采坑生态治理项目采坑回填；煤尘水处理系统污泥在脱水后掺煤燃烧；废树脂、废过滤盐、高氯盐水处理系统废盐、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脱硝催化剂、废机油及废油桶，均由专用封闭容器盛装后，分类分区暂存于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氯化蒸馏及复蒸馏残液返回碱浸溶工序参与生产；高低沸氯化物及锗晶棒废液返回氯化蒸馏工序参与生产；锗晶棒尾料返回氢还原工序参与生产。人员生活垃圾由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输煤系统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经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输煤系统的冲洗、抑尘用水；褐煤烘干冷凝废水直接回用于锗二次富集冲渣用水；二氧化锗制备中和废水、碱浸溶及盐酸回收压滤废水，经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化学水系统排污水排入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脱硫系统废水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中水处理系统再次处理后回用生产；锅炉排污水进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锗晶棒制备环节清洗和切割废水返回氯化蒸馏工序继续参与生产。以上回用水污染因子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后，集中排入锡林浩特市政污水管网。
2.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针对不同的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高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基座，同时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最终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所有防渗措施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5.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建设监控感知端，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